**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202209007

项目名称：2022年临江公司厢式货车租赁(三个月)服务采购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_Toc530583921) [3](#_Toc530583921)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4](#_Toc530583922)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6](#_Toc530583923)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7](#_Toc530583924)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因涉疫垃圾运输需要，需采购厢式货车租赁服务，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积极参与。

1. 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1.项目编号：202209007

2.采购内容：厢式货车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赁车辆 | 要求 | 单位 | 暂定数量 | 暂定租赁月数 |
| 1 | 4-5米厢式货车（载重量1.5吨左右） | 密封性完好，车辆年限不大于4年，手续齐全，性能完好。 | 辆 | 3 | 3 |
| 2 | 7-8米厢式货车（载重量5吨左右） | 密封性完好，车辆年限不大于4年，手续齐全，性能完好。 | 辆 | 2 | 3 |
| 3 | 9-10米厢式货车（载重量8吨左右） | 密封性完好，车辆年限不大于4年，手续齐全，性能完好。 | 辆 | 2 | 3 |

3.本项目采购总金额限价为17.4万元。

二、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在5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车辆租赁的资质；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其它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责合同纠纷、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3.投标人不得为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不合格投标人或者在黑名单之内。

4.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5.投标人须提供其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方式：2022年9月15日24点前将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315004173@qq.com](mailto:联系方式发送至3202837964@qq.com)邮箱。

四 、报价时间及地点。

1.报价时间：2022年9月19日10:30。

2.报价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3.报价文件的递交：

**邀请所有投标人参与现场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而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则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不得提出疑议。**

邮寄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科研楼投资发展部  庄工 15268125337

报价文件邮寄封装要求：投标人除按照文件要求封装报价文件外，还需在快递外包装上醒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且注明报价人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快递包装务必牢固可靠，因包装原因出现影响投标文件完整性、密封性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报价文件邮递递交截止时间：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因邮寄原因导致报价文件不能如期送达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询价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报名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逾期视作无异议。

1. 联系人：庄工   联系电话：15268125337
2. 监督部门：临江公司监察审计部，李文拓　联系电话：15636132687。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1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无论询价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二、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商家。

（三）“货物和服务”系指按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三、采购报价。

（一）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二）投标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认真制作《报价一览表》，报价时，报价文件中的报价金额如有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投标人报价应为一次性报价。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则报价无效。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保险费、维修费、税费等。

四、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文件有效期为30日。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缓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3.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4.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函（附件四）；

5.有效资质证明并加盖公章：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封皮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名称、全权代表姓名；

6.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附件六）；

六、报价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一）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报价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章第六条所叙顺序装订。

（二）报价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报价单位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单位应写全称。

（三）投标人应按照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如果投标人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二）采购人接受投标人报价文件时间：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接受报价文件。

（三）报价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已递交的报价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采购人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报价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无效报价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视情况作无效报价处理：

（一）在采购人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二）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三）报价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四）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九、询价过程。

（一）采购人组织3人组成询价评审小组。

（二）采购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询价。

（三）询价时，采购人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拆封报价文件报价。

　　十、成交原则与方法。

（一）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单位的报价资料进行审核，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按经评审通过后总金额最低价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若出现税率不一致的情况，以除税价相对比**。如果出现相同总金额最低报价情况时，总金额最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进行一轮报价。如报价再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成交单位。

（二）采购人不向未成交投标人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十一、合同

合同签订：采购人按照上述第十一条规定确定成交投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签约单位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成交价格，调整采购数量。

十二、其他。

（一）如果有证据证明各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等舞弊、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投标人报价。

（二）本询价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三）凡涉及本次询价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赁车辆 | 要求 | 单位 | 暂定数量 | 暂定租赁月数 |
| 1 | 4-5米厢式货车（载重量1.5吨左右） | 密封性完好，车辆年限不大于4年，手续齐全，性能完好。 | 辆 | 3 | 3 |
| 2 | 7-8米厢式货车（载重量5吨左右） | 密封性完好，车辆年限不大于4年，手续齐全，性能完好。 | 辆 | 2 | 3 |
| 3 | 9-10米厢式货车（载重量8吨左右） | 密封性完好，车辆年限不大于4年，手续齐全，性能完好。 | 辆 | 2 | 3 |

二、付款方式

车辆租赁费用为预付形式，租赁数量以实际租赁数量为准，本月预付下月租赁费用，乙方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售后服务

1、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一：

2022年临江公司厢式货车租赁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02209007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全称

2022年 月 日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2年临江公司厢式货车租赁采购 编号为 202209007 询价采购活动，其在报价过程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委托期限：。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日期： 2022年月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报价单位名称） 根据贵单位询价文件要求，参加 2022年临江公司厢式货车租赁采购 ，报价如下：（税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赁车辆 | 要求 | 单位 | 暂定数量 | 暂定租赁月数 | 单价（元） | 金额  （元） |
| 1 | 4-5米厢式货车（载重量1.5吨左右） | 密封性完好，车辆年限不大于4年，手续齐全，性能完好。 | 辆 | 3 | 3 |  |  |
| 2 | 7-8米厢式货车（载重量5吨左右） | 密封性完好，车辆年限不大于4年，手续齐全，性能完好。 | 辆 | 2 | 3 |  |  |
| 3 | 9-10米厢式货车（载重量8吨左右） | 密封性完好，车辆年限不大于4年，手续齐全，性能完好。 | 辆 | 2 | 3 |  |  |
| 4 | 合计 |  | 辆 | 7 |  |  |  |

1. **租金期间，投标人要求采购人支付车辆租赁押金 元（不能超过3万元）。**
2. 租赁期间保险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更换配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因人为原因需要维修更换配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责任界定：人为原因是指人为原因发生碰撞、剐蹭等造成车辆损坏或者外观受损。车辆本身质量是除人为原因之外的问题，均为质量问题。在杭州市范围内因车辆质量问题发生故障需要拖车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因车辆缺油、水而造成发动机故障所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 租赁时间不足1个月，租赁费用按照1个月计算。租赁时间超过1个月的，租赁费用折算成日租赁费（租金/自然月的总天数），按实际天数结算，采购人预付的金额多出部分，投标人退还给甲方；
5. 租赁数量以实际租赁数量为准，本月预付下月租赁费用，乙方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若因涉疫政策调整或者疫情平稳、消失等客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招标人实际租赁数量与暂定数量偏差较大，不视为招标人违约。
7. 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报价单位名称） 自愿参加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临江公司厢式货车租赁采购 询价采购，并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所供车辆均为证件齐全、能正常上路行驶的车辆；
2. 我公司提供的车辆均为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车辆。
3. 我公司对提供的车辆进行质量保证，若因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贵公司损失的，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二○二二年 月 日

附件五

**厢式货车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承租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租赁厢式货车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租赁标的、租期、租金等,税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要求 | 品牌/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月） | 租期 | 金额（元） |
| 1 | 4-5米厢式货车（载重量1.5吨左右） | 密封性完好，车辆年限不大于4年，手续齐全，性能完好。 | 江淮/福田/东风 | 辆 | 3 |  | 暂定3个月 |  |
| 2 | 7-8米厢式货车（载重量5吨左右） | 密封性完好，车辆年限不大于4年，手续齐全，性能完好。 | 江淮/福田/东风 | 辆 | 2 |  | 暂定3个月 |  |
| 3 | 9-10米厢式货车（载重量8吨左右） | 密封性完好，车辆年限不大于4年，手续齐全，性能完好。 | 江淮/福田/东风 | 辆 | 2 |  | 暂定3个月 |  |
| 4 | 合计 |  |  | 辆 | 7 |  |  |  |

1、数量以实际租赁数量为准，按实计算。

2、租赁期限为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2.1在得到乙方的有效通知后，甲方应在各种随车证件有效期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到乙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甲方如不及时履行上述义务，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或扣押的，处罚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且租金照常计算。租赁期间，如发生遗失车牌或各种随车证件的，甲方须承担丢失车牌或各种随车证件的补办费用，且租金照常计算。甲方应正确使用车辆，按时配合乙方年检及车辆生产商发布的《车辆使用手册》规定的定期保养。

2.2甲方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人员费用、燃油费、过路、过桥、停车、洗车等费用。

2.3甲方应按租赁车型所规定的用油标准加注燃油（油号标准参见车辆生产商发布的《车辆使用手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除外）。

2.4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的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引起的一切人员、车辆、财产及罚款责任以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等（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除外）。若出现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留置的，甲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后，还应负责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5甲方不得擅自改装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加装设备或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封车标损坏即视为甲方擅自拆卸或更换）等，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2.6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得将承租车辆用于非法运营、竞赛、测试、试验、教练等活动，不得出现酒后、吸毒后驾驶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

2.7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的十天内，处理完毕所租用车辆的相关违章。

2.8甲方的承租车辆的驾驶员须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且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与承租车辆相符，甲方在租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法律法规。申领驾照实习未满 1 年的，不得单独进入高速公路行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9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用车人身份证、驾驶证、公司营业执照等乙方需求相关资料。

2.10 甲方租赁车辆期间，因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追索，给乙方造成诉累的，除保险公司赔付之外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乙方因诉讼产生的损失）也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应保证租赁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并应提供车辆之行驶证、年检合格证、机动车辆保险卡等有效证件。

3.2乙方应协助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处理及车辆维修工作。

3.3乙方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有权要求甲方每月将所租赁车辆开回乙方所属门店进行车辆免费检查并保留随时检查车辆停放、行驶情况的权利。

3.4乙方承担车辆的日常保养费用（含人、机、材），保养期限内，乙方通知甲方将车辆开至指定位置，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车辆日常保养。

3.5乙方有权依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押金、租金、违约金等。

3.6若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或年检等原因，导致车辆维修时间超过1天时，乙方应及时另行调拨符合要求的车辆给甲方使用。

3.7禁止甲方将所承租的车辆转借他人，否则，转借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逃逸，乙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可采取一切强制手段收回车辆(收车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与使用人共同承担)，且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双方另行协商。

四、车辆维修

4.1车辆出现异常后，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到乙方指定的维修场所进行修理。若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更换配件或轮胎正常磨损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人为原因需要维修更换配件或轮胎，费用由甲方承担。

**责任界定：人为原因是指人为原因发生碰撞、剐蹭等造成车辆损坏或者外观受损。车辆本身质量是除人为原因之外的问题，均为质量问题。在杭州市范围内因车辆质量问题发生故障需要拖车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车辆缺油、水而造成发动机故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2甲方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任何异常及损坏情况，不得未告知乙方前提下自行对车辆进行维修或对车辆的部件（含附加设施）进行改变。否则，甲方应支付乙方五万元违约金，若造成的损失大于该笔违约金，按实际损失额赔付。

五、保险

5.1甲方同意由乙方选择所投保的保险公司，保险险种由乙方规定且商业险不低于100万，租赁期间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若车辆出险，甲方承担第二年保险费用增加的部分。

5.2甲方应当详细阅读机动车车辆保险保单并明确保单中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并了解保险除外责任。如车辆发生保险赔付范围以外的任何损毁, 甲方应在不迟于事故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后再维修，并提供有效担保，且该等损毁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索赔：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在租赁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和保险公司, 并无条件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等，甲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在保险理赔前需垫付处理事故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在乙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将租赁物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5.4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赔偿金可直接赔付给第三方或由乙方领取，如甲方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在收到保险公司的理赔款后将保险赔偿金退回给甲方（前提是甲方已依约垫付处理事故费用），但仅限于保险理赔款，修理费不足等保险之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5如租赁物发生盗抢、毁损或灭失等全损时，或无法修复至正常状态或实际修复已无意义，该保险赔偿金应直接转入乙方账户，并用于冲抵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有权在保险赔偿金内自行扣除甲方应付款项，剩余部分（若有）由乙方无息退还给甲方。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抵补上述款项,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一次性赔付其差额，直到乙方利益得到全部补偿为止。若保险公司拒绝赔偿，或产生免赔部分，或因事故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5.6索赔期间不影响租金的按期支付，若甲方未按期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则乙方有权将收取的保险赔偿金冲抵所有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六、租金支付

6.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 万元押金。

6.2车辆租赁费用为预付形式，租赁数量以实际租赁数量为准，本月预付下月租赁费用，乙方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3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照双方以下约定执行：

6.3.1租赁时间不足1个月，租赁费用按照1个月计算。

6.3.2租赁时间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月租赁费用折算成日租赁费（租金/自然月的总天数），按实际天数结算，甲方预付的金额多出部分，乙方退还给甲方；

6.4 合同履行结束后，双方无遗留问题，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 元押金。

七、违约及其责任

7.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供完整、真实、合法、准确、有效信息, 以及无法证明其资料和陈述的完整、真实、合法、准确、有效性，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

7.2甲方对租赁车辆选择错误或不符，或在交付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车辆的交付，视为甲方违约，扣除押金的10%作为违约金。

7.3甲方在合同期内私自改装、关闭或拆卸相关安全控制仪或影响安全控制仪正常运行的，视为甲方违约，扣除押金的10%作为违约金。

7.4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租赁车辆，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辆。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政府行为等）发生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可免除责任，但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或恢复通讯后的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的，不可免除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且只与付款义务相关的， 仅可延期付款，不得免除付款义务。

2 若因涉疫政策调整或者疫情平稳、消失等客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招标人实际租赁数量与暂定数量偏差较大，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及其附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所指车辆本身质量问题，以汽车生产厂家或经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和相关诊断证明为准。

本合同所指保险赔付范围，参照保险公司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附件为《车辆交接单》。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税号： 税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571911871110866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车辆交接单

一、交接车辆基本情况

|  |  |
| --- | --- |
| 车辆品牌及型号 |  |
| 车架号码 |  |
| 发动机号码 |  |
| 车牌号码 |  |
| 颜色 | 色 |
| 数量（辆） | 台 |
| 租期（月） | 个月 |
| 起租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车辆首付金额 | /辆 |
| 租金价格 |  |

二、关于车辆

1.甲方确认在签订本交接单时已接收本交接单所述全部车辆，并同意全部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符合双方《车辆租赁合同》所约定的车辆要求。

2.甲方确认在签订本交接单时已收悉车辆之行驶证、机动车辆保险证等全部所需证件。

三、关于本交接单

1.本交接单作为双方《车辆租赁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交付交接单时须附甲方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驾驶员身份证及驾照的复印件。

3.起租日期为车辆交接日期。

附件六

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